博瑞生物医药 (苏州)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2 元(含税)。
- ◆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,083,322.81 元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,641,475.81 元,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,2019 年当年实 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,377,328.23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累计 可供分配利润 186.547,610.24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 0.82 元(含税),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,620,000.00 元(含税), 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7%;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 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,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如下: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此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博瑞生物医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